

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審核單

學生姓名		流水號	※查閱公告海報用，此號碼不代表入學順序
填寫人姓名		與新生關係	父 / 母 / 監護人 / 其他：_____ (請圈選其中之一)
白天聯絡電話 與手機		回函 通訊地址	

☺ 親愛的家長請注意：

1. 請您填寫回函地址（入學通知要寄到的地址）。
2. 繳交（1）回執聯（2）本審核單（3）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 或 含詳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（4）順位證明（請依序排列），文件地址須在本校學區內：
 - ①國華里、國魂里 1-2 鄰、4 鄰、7-9 鄰、13-17 鄰、19-21 鄰、國風里 1-4 鄰、17-25 鄰、國治里 7-19 鄰、國威里 1-6 鄰、16-21 鄰、30-35 鄰、主商里 1-12 鄰、17-23 鄰、主工里 1-9 鄰、12-13 鄰、主勤里 1-4 鄰、20-24 鄰。
 - ②國魂里 3 鄰、5-6 鄰、10-12 鄰、18 鄰與中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（家長可選擇入學）。
 - ③國風里 5-16 鄰、主工里 10-11 鄰、14-17 鄰與忠孝國小同為自由學區（家長可選擇入學）。
 - ④主勤里 5-12 鄰、18-19 鄰與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（家長可選擇入學）。
 - ⑤主信里與中正國小、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（家長可選擇入學）。

.....請工作人員依以下說明逐項檢查.....

繳驗文件請打勾		符合條件請打勾
必 交	三個月之內的 <u>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</u> 或【 <u>函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，同時正本驗畢歸還</u> 】 新生設籍日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謄本上的地址跟回執聯地址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新生跟父母、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或監護人在同戶。
順 位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地的 <u>房屋所有權狀影本</u>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地的 <u>建物謄本影本</u>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權狀或謄本地址符合戶籍謄本上的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屋主是新生父母、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或監護人。
順 位 2	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或戶政事務所）個案，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。	
順 位 3	只繳交 <u>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</u> 或 <u>含詳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</u> 。（將依新生本人設籍先後順序排序）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（法定監護人）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與新生設籍同一戶</u> 之胞兄姐（二親等）且已就讀明義國小（限 1 至 5 年級在籍學生）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可於上列順位排序中優先入學，無則免備。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補交證件：_____，請在 4/19 週二下午 4：00 前補齊，逾時不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狀況說明：	

審核結果（由審核人員填寫）

第一次順位註記：

複審順位註記：